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482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代　理　人　洪勝海
債　務　人　尚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駱文豪
債　務　人　駱明雄
　　林琪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陸仟陸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2482號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383,321元	107年7月24日	3%	107年8月24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02	1,533,321元	107年7月24日	3%	107年8月24日	